

蔡明忠(富邦)法學講座教授審議實施要點

110.06.09 109學年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06.28院長核定

111.01.05 11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院長核定

111.12.14 111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院長核定

113.10.09 113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9院長核定

一、為配合本院 109.12.30 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之「蔡明忠(富邦)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實施，遴選本院兼具德高望重、熱心服務及學術研究表現成果優異之教師擔任講座，特設立本審議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三、曾獲有本學術講座獎勵未滿五年或本校信望愛講座教授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講座。

四、遴選時程：

(一) 每年四月底公告。

(二) 符合資格之教師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附件表格提出申請。

(三) 每年五月底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遴選標準如下：

(一) 教師年資：教授每一年五分；副教授每一年三分；助理教授每年二分，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二) 行政服務年資：擔任本校院系行政主管，每一年五分；或擔任學術研究中心召集人，累計達二年以上者五分。

(三) 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成果：填妥積分制計算表格，並檢附列表及相關佐證，不得少於 50 點。

六、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聘任，並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中公開發達。

八、獎金於遴選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核銷撥付作業。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講座遴選委員會決議執行。